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要點

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0 年 11 月 2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 本校為提供師生充裕之運動器材使用並有效管理體育運動器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體育課、課外活動、校隊訓練及其他活動等須借用體育運動器材者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「器材」係指運動器材、球具及體育相關之財產設備等。
- 四、 本校體育課程、社團活動、校隊訓練活動或全校師生個人等，須借用運動器材時，借用人須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教職員證至體育組登記抵押證件借用，於活動結束後歸還。
- 五、 各單位借用運動器材應於體育組開放借用時間內前往借用，並填妥器材借用單(如附表)所有借用器材均須於使用二十四小時內歸還。如須多日借用須於器材借用申請表(長期)註明，並經體育組主管核可後始能借用。
- 六、 器材使用時應妥善保管並保持其完整、清潔，用完後應立即歸還，並由體育組於器材借用單上簽註歸還記錄。
- 七、 器材借用後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毀損，使用單位或個人均須於兩週內應照市價賠償之。
- 八、 所借器材逾時未還者或遺失毀損於規定時間內未照價賠償者，除暫停其借用權一學期外，並依校規處理之。
- 九、 本校體育運動器材如遇天候或其他特殊因素時得暫停借用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